

股本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編纂]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編纂]</u>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 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u>[編纂]股</u>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編纂]於任何時候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乃指不少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資本化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營業結束時(或本公司股東指示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可能於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股本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兩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